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肥市民政局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合发改价格〔2025〕536号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合肥市民政局合肥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合肥市殡葬服务
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经发局、社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市各殡葬服务机构：

为加强我市殡葬服务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促进殡葬服务事业健康发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现将《合肥市殡葬服务收费管

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合肥市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肥市民政局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19日



附件：

合肥市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消费者与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殡葬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安徽省定价目录》《合肥市殡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范围内依法设立的殡葬服务机构提供殡葬服务收费行为。

第三条 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应当遵循既要有利于丧葬习俗改革，文明节俭办丧事，节约土地、能源等自然资源，保持殡葬服务收费水平合理稳定，又要有利于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研究制定殡葬服务收费政策，确定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市民政部门是殡葬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殡葬特需服务收费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殡葬服务机构价格行为监管，依法查处殡葬服务机构价格违法行为。

第五条 殡葬服务收费包括殡仪服务收费和公墓服务收费。

第六条 殡仪服务收费根据服务内容的不同，分为基本服务

收费、延伸服务收费、特需服务收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殡仪服务收费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综合考虑实际成本变化和政府补助等因素制定。

（一）殡仪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殡仪基本服务包括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

1.遗体接运。指本地区死亡遗体的收殓和运输（包括遗体的装袋、抬运，含遗体卫生消毒和材料费用）。

2.遗体存放。指遗体冷藏存放。

3.遗体火化。包括遗体火化、骨灰整理、装袋。

4.骨灰寄存。包括寄存、瞻仰、卫生处理。按年计收，不足一年，可以按月计收；寄存一个月内的免收寄存费用。经丧事承办人（丧属）同意可以跨年度收取。

（二）殡仪延伸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殡仪延伸服务包括遗体整理、告别厅租用。

1.遗体整理。包括正常遗体的整容、化妆、理发、刮脸和材料费用。

2.告别厅租用。包括空调、茶水供应和配置费用（含棺罩、花圈、盆花、音响、胸花、接送遗体）。

（三）殡仪特需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殡仪特需服务是指满足部分群体特殊需求且自愿选择的服务，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收费单位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报殡

葬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

第七条 公墓分为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是为城乡居民提供骨灰安放（葬）服务的非营利性公共设施。经营性公墓是为城乡居民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共墓地。

第八条 公益性公墓的墓葬费和管理费实行政府定价，由发展改革部门结合成本监审和政府补助情况，按照非营利并兼顾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价格。

经营性公墓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公墓经营单位自主制定。民政、发改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经营者定价行为的指导规范，对价格明显偏高的，必要时依法进行干预和管理。

第九条 公益性公墓墓葬费包括墓穴的土建工程（含墓碑、墓具、刻字）、环境配套、骨灰安葬费用。公益性公墓管理费包括墓穴和相关配套设施的安全、整洁、植物保养等服务费用，按年计收，一次性收取的不得超过20年。除墓葬费和管理费以外，公益性公墓经营单位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条 殡葬服务单位提供服务前，需与丧属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殡葬服务项目和丧葬设施、用品的名称、价格、租用期限，供丧属自主选择，严禁诱导、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殡葬服务单位应当根据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向丧属收取费用，提供合法收费票据。

第十一条 殡葬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殡葬服务单位须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流程、服务规范和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十二条 殡葬服务单位存在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违反明码标价规定、实施价格欺诈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第十三条 殡葬服务惠民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合肥市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合发改价格〔2024〕647号）文件同时废止。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